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653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65335A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5年親子走一走，快樂久久久～感恩與傳承—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師生家長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500289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9月13日(星期日)假溪湖糖廠(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 段762號)辦理，自即日起至115年 8月31日(星期一)止接受報名(額滿為止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縣童軍會總幹事(福興國小校長)陳榮茂04-8231023分機80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縣內公私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07



1150003187

有附件